

晋团要讯

〔2023〕第7期

共青团山西省委

2023年8月1日

编者按：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也是党的未来和希望。代表广大青年、赢得广大青年、依靠广大青年，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共青团作为党的忠实助手和可靠后备军，要始终扎根广大青年，始终把工作重点聚焦在最广大的工农青年和普通青年群体，为党凝聚最广大的青年人心。团太原市委团结带领全市各级团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全面提升团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现编发其经验做法，供各地学习借鉴。

团太原市委全方位发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太原青年中落地生根见效

党的二十大以来，团太原市委团结带领全市各级团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全面提升团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团员青年为全面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注入强劲持久的青春动力。

一、青学青思，奏青春理响最强音

一是宣讲解读学，学深悟透领要义。组织青年讲师团走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和网络，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宣讲百余场，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二是营造氛围学，延伸手臂全覆盖。坚持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在哪里，团的“话筒”就伸到哪里，筑牢为党发声强阵地。在五四、六一期间，广泛开展“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学习二十大 争做好队员”主题团、队日活动 1 万余场，覆盖青少年 40 万余人。开展“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团、队课学习，20 万名青少年在线学习。

三是实践活动学，以学促干取实效。持续开展“三下乡”“返

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青年学生红色寻访、社会调研，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上好“大思政课”；充分发挥大学生实习实训、红色教育和国情教育等基地作用，实施“青春兴晋”大学生返家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结合青年学子成长发展需求，设置近 2000 个实践岗位，吸引近 3000 人次报名参加。

二、青润青心，画青春团聚同心圆

一是集思广益心系青年发展。顺利举办首届太原青年发展论坛，汇聚包括全市各有关部门、青年组织等在内的青年力量，全面分析和准确把握当前太原青年和青年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共同展望和探讨太原青年与青年工作的美好蓝图，力争为太原青年谋求更大的福祉。

二是多措并举回应青年关切。先后开展太原市机关及引进人才专场联谊活动及“青春相约 缘聚龙城”——太原单身青年联谊会，为我市广大青年创造更多相识、相知的机会，解决广大青年的婚恋交友需求，切实提升广大青年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成功举办五四大型广场招聘会，百余家企业、千余个岗位向求职青年“敞开大门”，招聘会线上直播平台浏览人次达 33.8 万，线下共有 2222 人进行现场登记，应届生占比达到 40%，600 余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为我市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广纳人才。

三是精准施策聚焦青年帮扶。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济困工作，面向城乡经济困难

家庭青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农民工子女和特殊青少年群体开展暖冬行动，为 200 余名青少年发放慰问金及物资，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送到最基层、送到最需要帮助的青少年身边。

三、青力青为，聚青春建功新动能

一是以赛促行，助力转型创新。第八届“创青春”太原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历时 5 个月，共吸引来自全国的 383 个项目报名参赛，经过项目初审、创业训练营、复赛、尽职调查、决赛 5 个阶段，92 个优秀项目晋级决赛，33 个项目获得一、二、三等奖，充分激发了广大青年创新创业热情，广泛汇聚起加快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的青春力量。

二是以点带面，助力人才兴市。团市委赴武汉重点高校调研交流引才引智、学子归巢、社会实践和共青团等工作，充分发挥“学子归巢工作站”组织联络、宣传动员优势，发布人才岗位 419 个，动员号召来自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高校 360 余名学子现场参加“筑梦青春 才聚并州”太原市人才引进推介会，引导更多青年人才了解太原、融入太原、建设太原。

三是以谋为本，助力乡村振兴。团市委以“问需于青年，问计于青年”为目标导向，深入田间地头、工厂车间、养殖厂房调查研究，了解企业落地发展情况、基地建设、产量产值、产品加工、生产销售、带动增收等情况，询问遇到的问题困难并提出解决办法，持续提供创业培训、展示交流、资本对接、培育孵化、智库

支持等后续帮扶服务,帮助乡村振兴获奖企业及创业青年做大做强,为乡村振兴贡献青春力量。

报：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团中央办公厅

送：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党委政府，团省委班子成员

发：市级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责 编：蔡孟好